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外科手术床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350-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桂林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外科手术床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2026年8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50-JDZB
项目名称：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外科手术床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贰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2983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元/年）	控制总价（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A	1	血管机	1	项	700000.00	698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1	手术床	1	项	300000.00	296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叫上一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投标人必须通过招标文件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27日9点30分前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12号

联系方式：罗老师，0773-2803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驊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联系方式：郑雯峪、蒋仕波，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外科手术床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50-JD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叫上一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通过招标文件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内容”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u>95763</u> 。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 （ <u>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外科手术床及其他配套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50-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服务内容”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将进行相应的负偏离扣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通过招标文件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

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投标人2024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服务内容”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内容”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利润、设计、装饰、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运输费用、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5.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

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依此类推。

(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 投标人未就“服务内容”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大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171435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服务内容

A 分标: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 应优先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中标的标准”。
2. “服务内容”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将进行相应的负偏离扣分。
3. 如投标人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 服务期限、保修设备

维保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品牌)	数量	(维保时间)
血管机	GE IGS	1台	36个月

(二) 全保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保修范围: 整机全保(包含所有人工及维修所需备件、球管、探测器以及工作站等)。

▲2. 维保服务期限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均包含在市场调研报价中, 且零备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的原厂原装备件, 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且备件来源合法。本次维保设备所需更换的球管为重要配件, 需与同维保设备一同注册, 更换的球管需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球管序列号可追踪查询, 确保来源合法, 且维保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球管与主机原配套球管型号一致(采购人现有原厂球管型号: (D2801A), 并为设备制造商原厂的全新球管, 完全符合原厂设计参数, 不得有参数的偏移。若维保服务期限内需要更换球管的, 所提供保修更换的球管需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机整机《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 安装时需与主机现配套球管型号一致的球管报关单复印件供核实, 并提供与设备整机原厂注册证相匹配的证明资料。要求供应商现有库存中有符合上述要求的球管, 并且库存球管出厂日期≤6个月。

3. 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具备充足的备件, 保证备件快速地送达采购人医院现场, 以最大化地缩短采购人医院设备不必要的停机时间。

4. 供应商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全年 365 天开通, 并有专人接听, 开通 24 小时服务时间, 保证全天候开通联系。

5. 供应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进行检修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 不限次数提供维修, 不限数量更换所需更换的备件。

6. 供应商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95%。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3 名全职 IGS 专业工程师, 具备设备原厂培训认证的有效期限内技术资质证明, 须一并提供拟投入全职专业工程师原厂资质证书复印件(经设备主机生产厂商核准的维修证书, 可二维码在线验证), 并提供工程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供采购人核实。

8. 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仪器, 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振动等。

9. 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使用的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10. 须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 并保证不违反国家

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11.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能力的证明,在保修期内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2.在医院与设备具有宽带网络接入功能前提下,可通过专用路由器与远程服务器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

13.在设备入保后,需提供 IGS 主机厂商的 APM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一套,能提前预警 IGS 整机的问题,帮助医院提早做计划,避免设备不必要的停机。

1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 IGS 应用培训专家≥2 人,能以现场或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每年 2 次。

15.拥有网络培训平台,可提供网络在线培训。

16.本项目维保服务期内,如涉及需要更换球管的,供应商所提供更换球管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采购人现有主机配套球管的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更换球管的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证明材料供采购人进行核验收。

(三) 技术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不限次数人工服务(保修费用含所有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故障诊断费等)。

2.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检测认证过的合格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 100%保障。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零部件价格不能高于原厂实时报价的 75%,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

3.供应商要保证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针对所保设备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维修服务,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维修、调试工艺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按照设备原厂技术标准进行调试,保证各项功能能通过主机操作系统正常测试并保证各项功能完整、正常使用。

▲5.供应商在广西设有维修中心,配备两名以上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必须是该设备维修专家,支持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需要提供负责本项目工程师名单及资质证明相关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程师的姓名、在线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凭证)。

6.提供每年 365 天 7*24 小时全天候的服务。保障 24 小时不间断热线服务,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响应时间≤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

7.每年提供预防性保养 4 次,每 3 个月一次,必须按照原厂保养手册要求实施保养,提供盖有供应商公章的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并且提供保养内容及保养标准详细清单。每半年提供一次详细的维修报告汇总和分析。

8.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服务。

▲9.备件供应:供应商承诺所有换的部件应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有追踪号码;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部件,如为进口备件,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进口报关证明(投标人如供货时不按照承诺执行,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四)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报价文件所报中标价格,以一年为期限将服务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送达给甲方,甲方阶段验收或考核后,在收到有效发票 30 日后将服务费转账到乙方账户。

3、本项目每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 分标: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 应优先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中标的标准”。
2. “服务内容”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将进行相应的负偏离扣分。
3. 如投标人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迈柯唯手术床 1180.01B4:

(一) 项目概况

- 1、服务范围: 迈柯唯品牌手术床 1180.01B4, 包含技术人力、备件更换, 日常巡检。

(二)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定期保养: 供应商每年为采购人提供 1 次定期保养。定期保养包括更换必要的保养套件、性能检测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定期保养完成报告。

2、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1 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2.2 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 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特殊情况需与招标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

3、紧急维修服务

对于影响手术正常进行的紧急故障, 维保方需提供 7×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 4、开机保证: 保证开机率达到 95%, 即每台设备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一年按 253 个工作日计算), 超过一天顺延一天。

5、技术支持与培训

- 5.1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解答采购人操作人员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5.2 每年至少提供 1 次针对设备操作和日常保养的培训, 帮助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三) 备品备件要求

- 1、供应商需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 确保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更换的备件需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 质保期不低于 6 个月。
- 3、提供注册证、报关单及合法来源证明;
- 4、保养和故障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更换保养套件和零备件费, 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保证迈柯唯工厂原装配件, 且享有配件优先供应, 损坏配件免费供应。

二、拜耳高压注射器 Mark7:

- 1、在保修期间, 对 Mark7 高压注射器所涉及的零件、人工及差旅均包含在内, 包含费用中,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2、在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现场(即实际服务对象的地址)维修服务, 即周一至周五, 8:30AM 到 5:30PM,

公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每一年保修服务期内包含一次基础保养服务

1) 定期维护包括一次全面检查、校准（如适用）、清洁和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主系统和备用系统的功能检查，包括测量漏电情况。

2) 工作同时还包括安装所有供应商必须的软件和硬件升级，以改善设备的可靠性和表现；检查和维修乙方所有标准线缆、电缆卷轴，插头和电线。

3)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行说明，供应商将在周一至周五 8:30AM 到 5:30PM 之间开展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

4) 除非另行约定，供应商将在合同失效前 90 天内或上次定期维护后 12 个月内开展保养工作。

三、麦克维远程智能输注系统 MS-100:

▲1、为 MS-100 远程智能输注系统提供的保修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厂保修。

2、在保修期间，对 MS-100 远程智能输注系统所涉及的零件、人工及差旅均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3、在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现场（即实际服务对象的地址）维修服务，即周一至周五，8:30AM 到 5:30PM，公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每一年保修服务期内包含一次基础保养服务

1) 定期维护包括一次全面检查、校准（如适用）、清洁和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主系统和备用系统的功能检查，包括测量漏电情况。

2) 工作同时还包括安装所有供应商必须的软件和硬件升级；

3)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行说明，供应商将在周一至周五 8:30AM 到 5:30PM 之间开展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

4) 除非另行约定，供应商将在合同失效前 90 天内或上次定期维护后 12 个月内开展保养工作。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报价文件所报中标价格，以一年为期限将服务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送达给甲方，甲方阶段验收或考核后，在收到有效发票 30 日后将服务费转账到乙方账户。

3、本项目每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2965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45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投标人的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45 分。

（4）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金额）×45 分。

2、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 20 分

（1）技术功能分（满分 20 分）

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做出响应，一项非▲参数不符合扣 1 分，最低 0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供应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了解程度、服务内容、技术实施、项目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不足，未能全面覆盖维保项目的各个方面。技术实施方案较为简单，无法完全满足维保需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不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预见不足，缺乏应对措施。

三档（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了维保项目的主要方面。技术实施方案可行，能够满足维保

的基本要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和应对措施。

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有针对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维修人员派遣计划，日常保养方案，日常保养服务标准等内容，能针对本项目的情况作详细且全面的表述，并能提出优化建议，有完善的临床应用培训方案。

（2）备品备件方案分（满分8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辐射安全能力、备品备件完整度、备件调配实施能力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2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设置备件仓库，并提供简单的备件调配流程；

三档（4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具备备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

四档（8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能保证项目维修服务符合辐射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国内具备不少于两处备件仓库，广西区内设有备件仓库，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

（3）项目配置方案分（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配置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方案内容简单，有组织机构设置，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原厂培训证书等)人员不少于2名。

三档（6分）：方案内容详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优于一档，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原厂培训证书等)工程师不少于4人获得设备主机相关的有效期限内技术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程师的姓名）。

四档（12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优于三档，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原厂培训证书等)工程师不少于6人获得设备主机相关的有效期限内技术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程师的姓名、在线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凭证）。

4、履约能力分.....满分5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每有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B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45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投标人的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45 分。

（4）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金额）×45 分。

2、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 20 分

（1）技术功能分（满分 20 分）

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做出响应，一项非▲参数不符合扣 1.25 分，最低 0 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供应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了解程度、服务内容、技术实施、项目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不足，未能全面覆盖维保项目的各个方面。技术实施方案较为简单，无法完全满足维保需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不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预见不足，缺乏应对措施。

三档（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了维保项目的主要方面。技术实施方案可行，能够满足维保的基本要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和应对措施。

四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有针对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维修人员派遣计划，日常保养方案，日常保养服务标准等内容，能针对本项目的情况作详细且全面的表述，并能提出优化建议，

有完善的临床应用培训方案。

(2) 备品备件方案分（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辐射安全能力、备品备件完整度、备件调配实施能力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2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设置备件仓库，并提供简单的备件调配流程；

三档（4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具备备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

四档（8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能保证项目维修服务符合辐射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国内具备不少于两处备件仓库，广西区内设有备件仓库，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

(3) 项目配置方案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配置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方案内容简单，有组织机构设置，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原厂培训证书等)人员不少于 2 名。

三档（6 分）：方案内容详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优于一档，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原厂培训证书等)工程师不少于 4 人获得设备主机相关的有效期内技术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程师的姓名、在线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凭证）。

四档（12 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优于三档，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原厂培训证书等)工程师不少于 6 人获得设备主机相关的有效期内技术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程师的姓名、在线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凭证）。

4、履约能力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3年，合同分三期签订，每期服务1年，实行一年一考核，完成每年的维保服务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本合同为第_____期，服务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报价文件所报中标价格，以一年为期限将服务费正规等额、有效发

票送达给甲方，甲方阶段验收或考核后，在收到有效发票 30 日后将服务费转账到乙方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时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 5%的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12.如乙方(厂商)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

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13.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 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 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年；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服务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5.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电 话： 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 qxk8065@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签订日期：

乙方：
机构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_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1	项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注：1.投标人必须就“服务内容”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符合《政府采购法》的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1、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2、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5.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内容、人员配备情况、安全措施）（**必须提供**）；
- （4）投标人 2024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服务内容”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要求偏离表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招标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1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三章《服务需求》中的说明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_____分标：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____分标：

招标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人 2024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服务内容”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